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执个78号

申请人：计曹晨，

计曹晨以被继承人曹玉祥的遗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曹玉祥进行遗产清理。本院于2025年7月4日立案登记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本院查明：曹玉祥户籍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，已于2023年1月24日去世，第一顺位继承人为计曹晨、计卫琴、胡宝妹。2021年11月10日，本院作出(2023)苏0509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，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(以下简称嘉坛厂)应支付吴江市润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润佳公司)货款334700元及利息损失，如其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及应承担的诉讼费用，由计卫琴、胡宝妹、计曹晨在继承曹玉祥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。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，嘉坛厂、计卫琴、胡宝妹、计曹晨未

履行支付义务，润佳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4）苏0509执226号。在执行过程中，除曹玉祥有位于盛泽镇市场中路599号盛泽国贸中心8幢-1002的不动产和嘉坛厂名下银行存款1146元外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对上述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分别进行拍卖、扣划，并将款项分配完毕。2024年7月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09执226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（2023）苏0509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2025年7月4日，计卫琴、胡宝妹、计曹晨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4件，未履行标的额约173.73万元。

另查明，计曹晨主动对曹玉祥遗产财产及近三年内的重大变动情况进行申报，并作出诚信承诺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提出遗产清理申请符合条件的，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裁定予以受理。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曹玉祥已经去世，计曹晨作为第一顺位的继承人，有权向本院提出对曹玉祥进行遗产清理的申请；其次，曹玉祥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计曹晨的申请亦有管辖权；最后，曹玉祥去世前负有债务，其遗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出现遗产清理原因。综上，计曹晨的申请符合遗产清理的受理条件，应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计曹晨对曹玉祥进行遗产清理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王 健
审	判	员	王率先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张毕青
书	记	员		贾春湘